

证券代码：872447

证券简称：新城氏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建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根

据公司所处领域行业结合公司目前的情况，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更快的响应市场变化，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的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